

证券代码：874322

证券简称：么麻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经审计委员会推选，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均为3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专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审计工作组的成员由审计委员会选定。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当向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年度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形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每半年召开 1 次；经主任委员或 1/2 以上的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召集人不履行职务的，由 1/2 以上的委员共同推举 1 名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

第十五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非隶属于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2 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送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在未获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关信息，除基于法定原因或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及修改权归属于董事会。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